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由法院作出清盤；
委任臨時清盤人；及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廿三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廿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公司被提出的清盤呈請。

公司的清盤令

該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在HCCW 64/2022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繼續暫停買賣

該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該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發出進一步之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該公司股東如對上述清盤令及繼續停牌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麥錦羅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的臨時清盤人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廿五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公布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該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尚艷明博士

李擘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樹新先生

厲劍峰先生

黃耀傑先生

凡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暨臨時清盤人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